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020-320509-32-03-568262 年产电子专
用材料 2.2 万吨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博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020-320509-32-03-568262 年产电子专用材料 2.2 万吨		
项目代码	2020-320509-32-03-5682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方丽荣	联系方式	13913076160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吴江（区） 震泽镇朱家浜村		
地理坐标	（E120 度 28 分 59.24 秒，N30 度 54 分 12.6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251 铜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9_0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备〔2020〕428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42
环保投资占比（%）	0.1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3861.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省政府关于苏州市震泽镇总体规划的批复》； 审批文号：苏政复〔2015〕3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苏州市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 （一）发展目标 以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为目标，以转型发展为路径，提升制造业产出效益，挖掘震泽文化和生态特色，加快旅游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优化人居环境，将震泽建设成为“经济强镇、商贸重镇、文化大镇、旅游名镇、生态新镇”。 （二）规划范围 震泽镇域，总面积96平方公里。 （三）规划期限 近期：2013-2020年； 远期：2021-2030年。 （四）人口及用地规模 到2020年，镇区规划人口规模9.2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12.27平方公里以内；到2030年，镇区规划人口规模12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14.16平方公里以内。 （五）镇域空间结构 城镇空间形成“一带三片”的布局结构。一带为“东北部生态保育带”，三片分别为“北部生态农业片区”、“西南部生态农业片区”和“城镇片区”。农村居民点因地制宜、适度集聚。 （六）产业发展 震泽镇产业发展重点为： （1）第一产业 高效农业：通过土地综合整治，达到增加农田面积，改善农田基础设施，促进土地产出率，建设高标准农田；依托新申农庄等重要的农业生产载体，进行精细化经营，积极发展绿色无公害农产品、中高档花卉、新品苗木等有机农业。 休闲农业：发展以农业观光、乡村旅游为主的现代休闲农业，积极营造农业休闲文化，扶持、引导农家乐发展，强调参与性、娱乐性及绿色发展，提高农民收入。 （2）第二产业
------------------	--

	积极培育新兴产业。依托现有制造业基础，强化重点企业引领，延伸拓展产业链，积极引进各类新兴产业，包括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及食品行业。 鼓励发展装备制造业。发展具有核心工艺和核心知识产权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包括光电通信制造业、电梯装备制造业、工程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制造、纺织机械及零配件制造、医用器械制造等。 大力发展丝绸纺织业。以现有纺织产业为基础，拓展产业链，重点发展桑柞茧丝、绢麻产业，提升制成品附加值，增加竞争能力。 逐步淘汰效益低下以及不符合环境政策的低端传统产业。主要包括低档喷水织机，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造粒、圆网印花、印染等后整理产业，小化工、小冶炼、铸件、电镀、地条钢，制桶、彩钢板、地板、木业等。 （3）第三产业 加快发展休闲旅游、商贸服务业、现代物流等服务业。 旅游业和文化产业：发挥震泽资源优势，注重历史遗存的保护、传统文化、工业文化的挖掘和生态资源的整合，构建古镇文化旅游、工业旅游与乡村生态休闲旅游协调发展的格局，突出旅游业在产业转型中的龙头地位；利用蚕丝文化资源，加快文化创意等文化产业发展。 商贸服务业：提升震泽作为吴江城市副中心的服务职能，以新型业态提升商务商贸发展层次，强化对吴江西部区域的辐射带动和服务功能。 现代物流：依托沪苏浙高速公路和苏震桃快速干线，建设专业市场，发展纺织品、有色金属等产品的综合物流服务。 （七）工业用地规划 （1）用地布局 规划工业用地387.93公顷，占中心镇区规划建设用地的29.76%。保留崧塘河以北、318国道以南以新申纺织为代表的发展状况较好的震泽工业园；集中在震铜河以西，苏震桃一级公路两侧，建设麻纺产业园；逐步整合、搬迁镇域工业向麻纺产业园集中。 （2）工业项目开发控制 ①建设要求
--	--

	在符合有关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积极引导规划确定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利用存量用地的新建、扩建、翻建多层厂房，合理提高容积率。 新批工业用地建筑密度、地块容积率、建筑层数、绿地率等建设指标应符合国家对工业项目建设的相关要求。 ②准入标准 在符合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工业用地地均投入2020年应达到300万元/亩以上，2030年应达到500万元/亩以上；地均工业增加值至2020年达到18亿元/平方公里，2030年达到30亿元/平方公里。 （3）用地分期建设 ①近期建设 近期规划工业用地471.83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约38.45%。 结合村庄整治，对现状建设用地界线以外的所有村级工业进行清理；对318国道内以北、曹村路以南的企业根据地均产出和工业门类、对低效益、高能耗、有污染的企业逐步进行清理；对中心镇区文泽路以东工业用地根据企业产出及污染情况进行评定，并制定搬迁、淘汰政策，为新镇区建设腾出空间。在用地方面，确保清理的工业企业近期不扩散。 工业用地以完善八都工业区已批未建工业用地为主。 ②远期建设 远期规划工业用地445.83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约31.48%。 淘汰318国道沿线工业用地；新增产业用地集中在崑塘路以东、318国道以南的震泽工业园和八都工业区；继续发展壮大麻纺产业园，限制污染企业进驻，工业用地建筑密度应控制在35%以上，容积率不低于0.8，鼓励建设多层厂房。 2、规划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位于震泽镇朱家浜村，处于吴江区震泽镇行政辖区范围内，根据《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镇域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震泽工业集中区（东到震铜河、震桃公路，南到众桥港、沙塘路，西到南浔交界处，北到崑塘河）范围内，符合震泽镇用地规划要求。 （2）基础设施可依托性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中需要使用自来水、电等资源能源，同时在经营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排放生活污水，根据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现状，所在地已设有给水管网（华衍水务），并具备完善的生活垃圾清运条件（当地环卫所负责每日清理），市政污水收集管网目前还未敷设，厂区内建设有化粪池，生活污水可托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现有的基础设施可以满足本项目的使用，具备可依托性。 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朱家浜村，属于震泽镇。根据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509202100069号）和不动产权证，厂房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符合震泽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为铜压延加工，故符合震泽镇的产业定位。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类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01 月 08 日发布的《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表 1-1 本项目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th colspan="2">范围</th><th colspan="3">面积（km²）</th><th rowspan="2">方位/距离</th></tr> <tr> <th>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th>总面积</th><th>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tr> </thead> <tbody> <tr> <td>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td><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d>太湖湖体水域</td><td>/</td><td>72.43</td><td>72.43</td><td>/</td><td>NW, 9.8</td></tr> </tbody> </table>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72.43	72.43	/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72.43	72.43	/	NW, 9.8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180.8	/	180.8	NW, 4.5
长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长漾水体范围	2.63	/	2.63	NE, 5.4
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是由 10 个拐点连线所围成的区域，拐点坐标分别为（120°31'32"E，30°57'17"N；120°31'14"E，30°57'19"N；120°30'43"E，30°57'34"N；120°30'21"E，30°57'55"N；120°30'44"E，30°58'34"N；120°31'03"E，30°58'39"N；120°31'18"E，30°58'26"N；120°31'24"E，30°58'15"N；120°31'33"E，30°57'53"N；120°31'44"E，30°57'28"N）	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9.30	2.70	6.60	NE, 6.8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9.15	9.15	/	NE, 3.9
北麻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北麻漾水体范围	10.15	/	10.15	SE, 4.7
本项目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较远，不会导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选址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会导致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							

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表 1-2 本项目附近生态红线区域

生态保护 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9.15	NE, 3.9
太湖庙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厂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为500米的水域范围。取水口：E120°27'20.86", N31°0'19.833"。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20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	27.53	NW, 8.8
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	核心区是由10个拐点连线所围成的区域，拐点坐标分别为 (120°31'32"E, 30°57'17"N; 120°31'14"E, 30°57'19"N; 120°30'43"E, 30°57'34"N; 120°30'21"E, 30°57'55"N; 120°30'44"E, 30°58'34"N; 120°31'03"E, 30°58'39"N; 120°31'18"E, 30°58'26"N; 120°31'24"E, 30°58'15"N; 120°31'33"E, 30°57'53"N; 120°31'44"E, 30°57'28"N)	2.70	NE, 6.8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NW, 9.8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苏州市 2022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苏州市 O₃ 未达标，属于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苏州市 2022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上半年，我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 28 个，占 9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2 个，占 6.7%；Ⅴ类断面 0 个，占 0.0%；无Ⅴ类及以下断面。

上半年，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 76 个，占 95.0%，同比上升 3.7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4 个，占 5.0%；Ⅴ类断面 0 个，占 0.0%；无Ⅴ类及以下断面。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苏州市 2022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上半年全市各类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 99.0%，同比上升 4.9 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为 93.3%，同比上升 9.0 个百分点。

项目所在地昼、夜噪声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不与环境准入相悖。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②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相符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支流超过1公里。	相符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布局规划。	相符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③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区域活动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任何生态保护红线或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2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彭蠡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禁建区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相符
4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5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的要求。

3、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1）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

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 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朱家浜村，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5 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一、长江流域</td></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 - 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 - 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td><td>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td><td>相符</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td><td>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废气达标排放，不排放固废，不设排污口。 </td><td>相符</td></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td>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td><td>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td><td>相符</td></tr> <tr> <td>资源利用效率要求</td><td>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td><td> 本项目不涉及。 </td><td>相符</td></tr> <tr> <td colspan="4">二、太湖流域</td></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 - 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 - 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废气达标排放，不排放固废，不设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 - 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 - 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废气达标排放，不排放固废，不设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其禁止新、改、扩建的内容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剧毒物质和危险化学品，不会对太湖产生影响；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会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相符
(2) 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相符性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			

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朱家浜村，属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其他产业园区）。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其他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6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汇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废气达标排放，不排放固废，不设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小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本项目不使用和经营禁止销售使用的燃料	相符
4、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见下表：			
表 1-7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震泽工业集中区（东到震铜河、震桃公路，南到众桥港、沙塘路，西到南浔交界处，北到頔塘河）	相符
2	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为规划工业区（震泽工业集中区）内项目	相符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一公里、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项目距离太湖 9.8 公里，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距离太浦河 11.7km，不属于禁建区范围	相符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相符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本项目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分别见表 1-8、表 1-9：

表 1-8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本项目钝化工艺所用钝化剂不含铬，本项目为铜压延加工项目，不属于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相符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无	相符

表 1-9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备注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喷水织造	原则上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区域内织机数量不增加）项目	纺织行业新建项目排污总量执行“增二减一”的要求；改、扩建项目排污总量不得突破原有许可量。	不涉及	相符
3	纺织后整理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且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条件下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其他有		不涉及	相符

		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5	表面涂装	鼓励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灯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300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口须安装VOCS在线监测仪器并与区环保局联网，且VOCS收集率、处理率大于90%，VOCS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相关行业还须符合江苏省“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		不涉及	相符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		不涉及	相符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相符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相符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	相符

表 1-10 各区镇区域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备注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震泽镇	震泽工业集中区	东到震铜河、震桃公路，南到众桥港、沙塘路，西到南浔交界处，北到頔塘河	新建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印刷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造粒等项目； 新建涉及熔炼的金属生产加工项目；新建有工业污水产生、生产工艺涉及喷	新建整浆并、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复合、转移印花等后整理项目；新建小水泥制品、防火建材、塑管（电力管除外）、拉铜丝、漆包线等项目；新建木屑颗粒、污泥颗粒、石棉、玻璃棉、砂石料等项目；新建小铸件、制桶、钢结构、彩钢板、地条钢、木制品等项目；新建生产过程中使用废料的生产加工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新建其他	1、现有项目搬迁至工业区内及转型升级技改项目除外。 2、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指标原则上在本区镇范围内平衡，且不得增加区域排污	本项目为生产工艺涉及熔炼的金属加工项目，且生产过程有工业污水产生，属于其中的限制类项目，但本项目已获得震泽镇人民政府同意的意见。	符合

			漆等增加排污总量的项目	高污染、高能耗、低产出、破坏环境、影响周边居民的项目。 区内震泽 4A 级古镇及周边、金鱼漾重要湿地、江苏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省特色田园乡村示范点区域、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生态红线区域，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总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规定。 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中水回用，不排放，生活污水拖运至震泽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頔塘河，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距离东太湖约 9.8 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							

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中水回用，不排放，生活污水拖运至震泽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頔塘河，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在上述所禁止的活动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7、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62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	符合性
（七）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2020 年 12 月底前，各地对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的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培育树立一批 VOCs 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组织完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石化、化工行业火炬排放情况排查，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排查，建立管理清单。2021 年 3 月底前，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督促石化、化工企业通过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符合。
（二十一）完善监测监控体系。各地要加强秋冬季颗粒物组分监测和 VOCs 监测。颗粒物组分监测结果要及时报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并在区域内共享，为科学研判大气污染成因，客观评估重污染天气应对效果，提高大气污染管控的精细化水平和区域联防联控提供支撑。要科学布设 VOCs 监测点位，提升 VOCs 监测能力，各地级及以上城市要在现有 VOCs 监测站点基础上，进一步增加 VOCs 自动监测站点建设，每个城市至少布设 1 个 VOCs 自动监测点位，有条件的城市可在城市主导风向、城市建成区、臭氧高值区、主要工业园区等地增加监测点位，VOCs 自动监测站点建成后，要及时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联网。加强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将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依法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全面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快提升移动源监管能力，构建交通污染监测网络。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推	本项目运营期应根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对 VOCs 进行监测，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

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推动油品储运销体系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系统。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质量，2021年3月底前，公开曝光一批监测数据质量差甚至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机构和人员名单。

8、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七）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动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2018年底前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基本完成治理任务，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2019年底前完成，全国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 （三十二）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优化调整扩展国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加强区县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设，2020年底前，东部、中部区县和西部大气污染严重城市的区县实现监测站点全覆盖，并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实现数据直联。国家级新区、高新区、重点工业园区及港口设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加强降尘量监测，2018年底前，重点区域各县布设降尘量监测点位。重点区域各城市和其他臭氧污染严重的城市，开展环境空气VOCs监测。重点区域建设国家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网、大气光化学监测网以及大气环境天地空大型立体综合观测网。研究发射大气环境监测专用卫星。	本项目为铜压延加工项目，熔炼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熔炼炉采用电加热，无燃烧烟气产生，废气排放口及厂区内颗粒物每年一次自行监测，实时监控厂区内颗粒物的排放情况。	相符
2	《省政府	（六）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全省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深度减排，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三十一）全面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调整优化扩展国控、省控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在空气质量不达标城市开展物联网加密监测试点，加强区县、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设，2019年底前实现区县、乡镇监测站点全覆盖，并分别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实现数据直联。国家级新区、经开区、高新区、重点工业园区及港口设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加强降尘量监测，2018年底前各区县、乡镇布设降尘量监测点位。各设区市和臭氧污染严重的区县，要开展环境空气VOCs监测，环境监测中心应配置VOCs监测分析仪，具备对环境空气臭氧前驱物（包括低碳化合物）、重点大气污染源的VOCs进行监督监测的能力。2020年底前建成全省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网、大气光化学监测网以及大气环境天地空大型立体综合观测网，形成国控、省控、质控一体，覆盖全省、重点突出、功能较为完善的大气复合污染监测网络。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中的相关要求相符。

9、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相符性分析

规划期限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近期目标	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 ₂ ）、氮氧化物（NO _x ）、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 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本项目熔炼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远期目标	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 _{2.5} 浓度达到 35μg/m ³ 左右，O 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 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近 期 主 要 大 气 污 染	（三）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2、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1）推进清洁原料替代：按照《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要求，2023 年底前，全面完成涂装行业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对有机溶剂年用量小于		

	防 治 任 务	10 吨且无法完成替代的小微型涂装企业实施兼并重组与关停转移，实现涂装行业的绿色转型升级。到 2023 年底，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类产品使用比例分别达到 60%、70%和 85%以上。包装印刷行业低 VOCs 含量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 60%，无法替代的优先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油墨。使用的原辅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其中，VOCs 排放量小于 5 吨/年的企业可列入应急管控和强制减排豁免企业名单。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苏州博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震泽镇朱家浜村，占地面积 13861.3m²，公司拟投资 30000 万元建设年产电子专用材料 2.2 万吨项目。本项目已在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吴行审备〔2020〕428 号）。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编制类别及本项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编制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					
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325	/	全部	/	本项目为铜压延加工，应编制报告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苏州博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并对该项目有关文件进行研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供环保部门审查。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2 厂区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类别
1	主生产车间	1	10368m ²	10368m ²	二级	丁类
2	办公楼	2	22m ²	448m ²	二级	丁类
3	冲压、连铸车间	1	4032m ²	4032m ²	二级	丁类

表 2-3 厂区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电子专用材料生产线	厚度0.01~0.35mm，宽度250mm、310mm、390mm等	2.2 万吨/年	2400hr

3、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1000m ²	存放产品
	原料仓库	1000m ²	原料存放
公用及辅助工	给水	18000m ³ /a	生活用水来自市政管网供水
	排水	2040 m ³ /a	生活污水定期拖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程			处理	
	供电	500 万 kWh/a	当地电网提供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车间通风	车间通风换气	
	废水处理	/	定期拖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临时堆放 10m ²	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仓库 30m ²	暂存厂区一般固废	
		危废仓库 30m ²	暂存厂区危险固废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备注
1	水平连铸		2-420×16	4 套	电加热
2	铣面机		450×10-18	1 套	/
3	金属液压打包机		Y81-125B	2 台	/
4	四辊可逆粗轧机		∅300×∅650×600	1 套	/
5	四辊可逆中轧机		∅90×∅400×500	4 套	/
6	X 六辊可逆精轧机		∅125×∅300×800	1 套	/
7	厚纵剪机		1.5×450mm	1 套	/
8	钟罩式连退炉		DZGL-140/260	10 套	电加热
9	普通车床		C0630A	1 台	/
10	电动平板车		KPD-10	2 台	/
11	板式过滤机		JLJ-1500	1 套	/
12	液压翻包机		3.5T	2 台	/
13	450 纵剪机		450	2 套	/
14	松卷机		650	2 套	/
15	分切机		XTF500	4 套	/
16	铜及铜合金清洗线		/	8 套	/
	其中	脱脂槽	2.2×1.3×1.3m		/
		脱脂后水洗槽	2.2×1.3×1.3m		/
		酸洗槽	4.5×0.78×0.52m		/
		酸洗后水洗槽	2.2×1.3×1.3m		/
		钝化槽	1.66×0.78×0.52m		/
17	磨床		W-1432W	2 台	/
18	电动平板车		KPD-10	2 台	/
19	高精度轧辊磨床		MGA8840B/3000	1 台	/
20	外圆磨床		M1332B×1500	2 台	/

21	冲床	ST-45V	1 台	/
22	冲床	HT45PP	2 台	/
23	冲床	HT60PP	28 台	/
24	非接触式测厚仪	CN085SA-REV	2 台	/
25	电子数显式拉力试验机	LDS-5 型	1 台	/
2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1 台	/
27	直流电阻电桥	PC36	1 台	/
28	电桥夹具	752N	1 台	/
29	电子天平	QJ57 型	1 台	/
30	电导率仪	DDS-11A	1 台	/
31	实验室 pH 计	PHS-3C	1 台	/
32	直读式光谱仪	SPECTROMAXx	1 台	/
33	自动杯突实验机	PHS-3C 型	1 台	/
34	显微维氏硬度计	DHV-1000 型	1 台	/

5、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年耗量	最大贮存量	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铜板	1.5m×1.5m×20mm	2.5 万 t	2000t	场地堆放	国内 车运
2	木炭	/	60t	5t	20kg/袋	
3	脱脂剂	十二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10-20%；异构烷基聚氧乙烯化合物 8-35%；葡萄糖苷 5-10%；EDTA4 钠 0.1-0.5%；去离子水，余量	5t	1t	25kg/桶	
4	硫酸	98%	15t	2t	1t/桶	
5	钝化剂	苯并三氮唑的衍生物 40-50%；烷基醇胺 15~25%；EDTA4 钠 0.1-0.5%；去离子水：余量	4t	0.5t	25kg/桶	
6	轧制油	矿物油 60%~70%；植物油酸 3%~10%；石油磺酸钠 5%~15%；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6%~10%；苯并三氮唑 0.5%~2%；三乙醇胺 2%~6%	3t	0.85t	170kg/桶	

表 2-7 本项目主要物料理化性质表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性质
轧制油	棕红色油状液体；沸点 98℃；与水任意比例互溶；原液 pH 值	不易燃	低毒，对人体影响较小

脱脂剂	形态：无色或微黄透明粘稠液；无沉淀、无分层、无结晶物析；pH 值（5%浓度）：9~10；气味：聚醚酯；表面张力（mN/m）：27.8；沸程范围：>100℃；粘度：0.98；比重：1.040	不可燃	急性毒性：无；刺激性：人经眼：990ppm，引起刺激。家兔经皮：1200ppm，低刺激。亚急性和慢性毒性：大鼠、豚鼠吸入500mg/m ³ ，8小时/天，120天，没有引起造血系统和脏器的改变。
钝化剂	淡黄色液体，有啤酒醇香；pH：5.5-8.5；熔点：10℃；沸点：100℃；相对密度（水=1）：1.0±0.05；燃烧热：1365.5kJ/mol；临界压力：6.38MPa；溶解性：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150℃；引燃温度 185℃；	LD ₅₀ ：7060mg/kg（兔经口）；7430mg/kg（兔经皮）；LC ₅₀ ：37620mg/m ³ ，10小时（大鼠吸入）
硫酸 H ₂ SO ₄ CAS： 7664-93-9	性状：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分子量：98.08；熔点（℃）：10.5；沸点（℃）：330；饱和蒸气压：0.13（145.8℃）；相对密度（水=1）：1.83；相对密度（空气=1）：3.4；溶解性：与水混溶	不燃不爆	LD ₅₀ ：2140m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510mg/m ³ ，小时（大鼠吸入）；320mg/m ³ ，2小时（小鼠吸入）；硫酸（特别是在高浓度的状态下）能对皮肉造成极大伤害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及工作班制：本项目职工 100 人，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 3 班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

苏州博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朱家浜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西侧设置熔铸车间、压延车间、厂区东南侧设置冲压车间和办公楼。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7。

8、厂区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东侧为崧塘河支流，隔河为苏州申浙产业园，南侧为 705 乡道、隔路为双和铝业，西侧为苏州欧锦纺织有限公司，北侧为崧塘河，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 300m 处的马夫浜居民，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 6。

9、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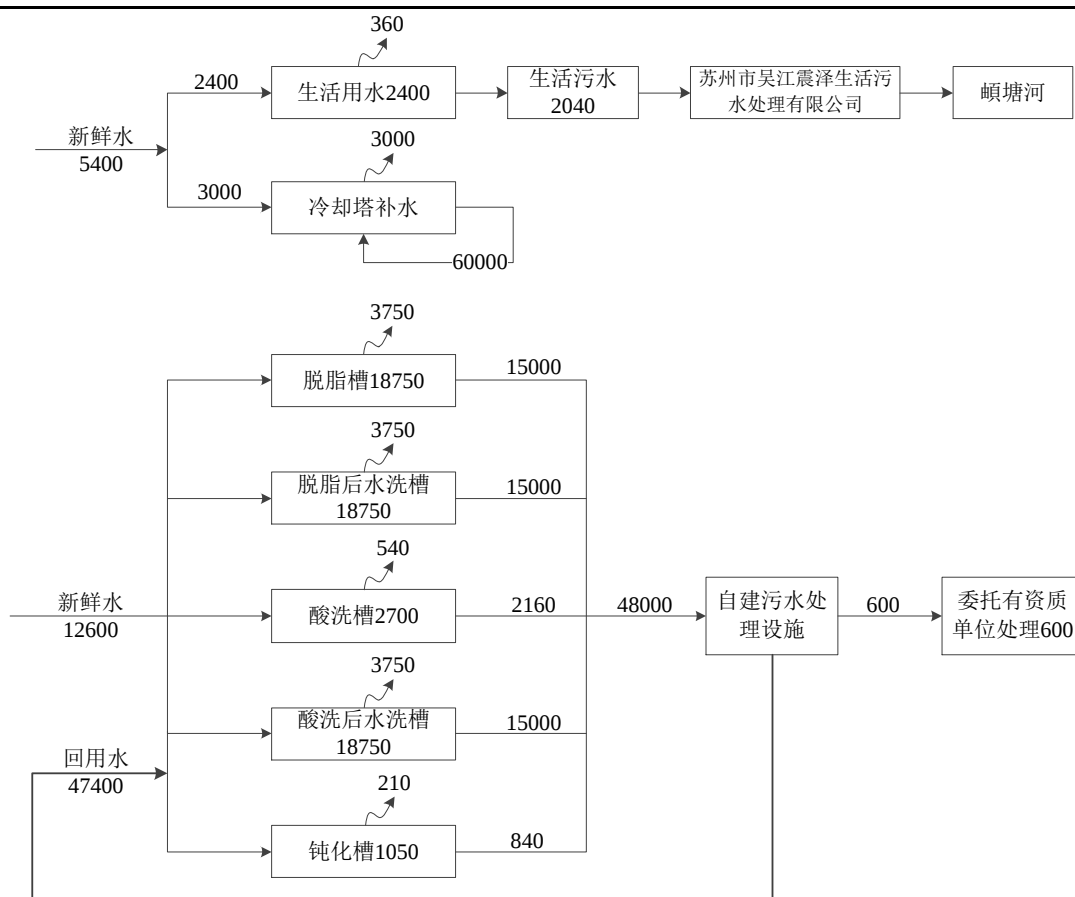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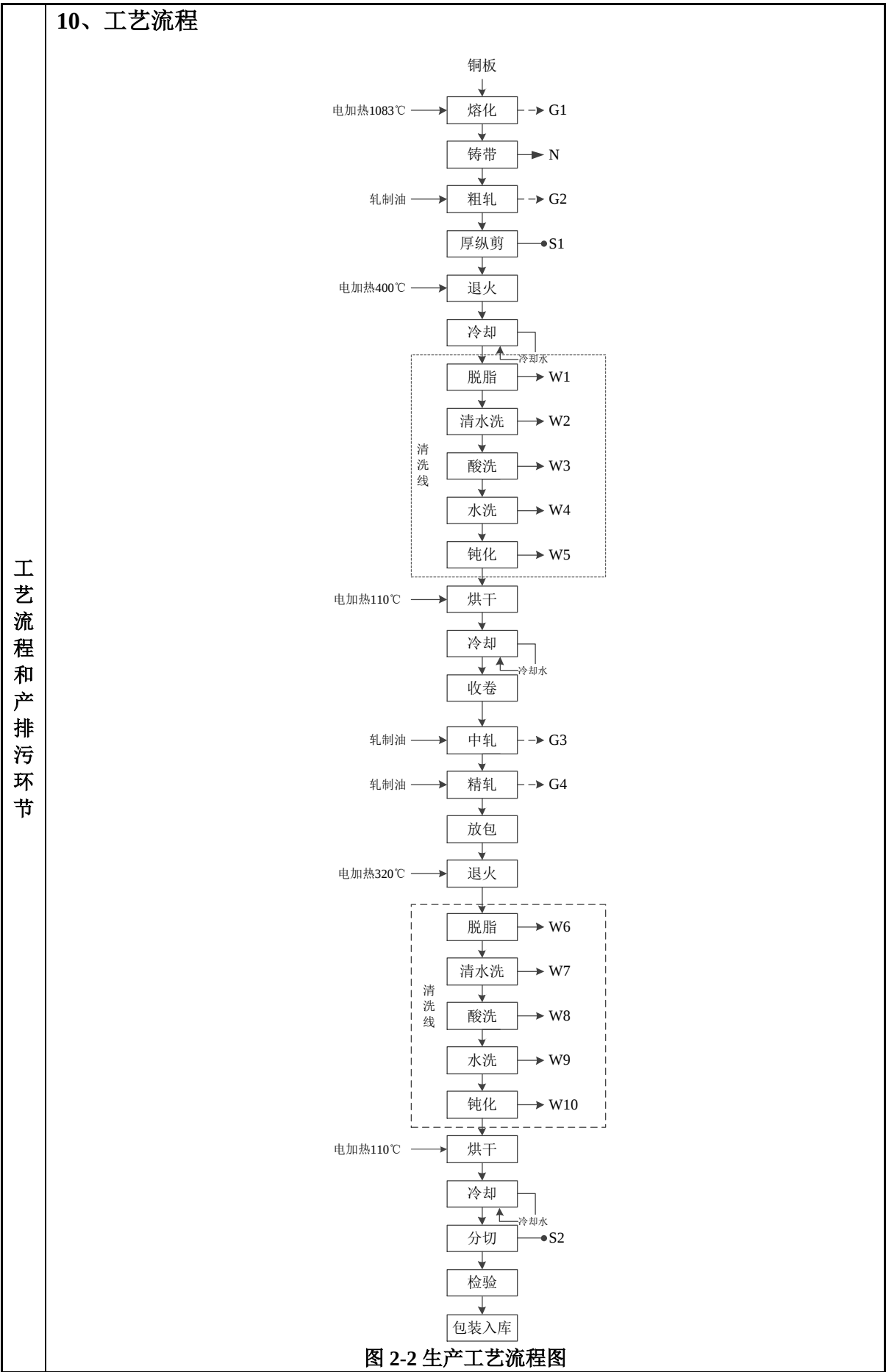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t/a)



工艺说明：

熔化：本项目铜板在水平连铸机内电加热至 1083℃使铜板熔化为铜水，木炭作为熔液上方的覆盖剂，起到将铜水与空气隔绝、隔氧的作用。

铸带：熔化后的铜水由水平方向注入水平放置的结晶器内，铜水凝固过程和铸带在铸机内运动直至到达冷床呈水平状态的宽窄、厚度均匀（16mm）的铜带。该过程使用冷却水循环冷却。铸带后打卷待流转。

粗轧：将 16mm 的铜带通过粗轧机至 0.35mm 的铜带。粗轧为冷轧工艺，无需加热。粗轧过程中用轧制油进行冷却。粗轧后打卷待退火。

厚纵剪：用厚纵剪机对粗轧过程铜带产生的毛边、锯齿，缺口，进行剔除，剪下的边角料回至熔化炉作为原料生产。

退火：在退火炉内，缓慢电加热至 400℃，保持 15min，以此还原结晶降低电子专用材料的硬度。

冷却：退火后的电子专用材料经冷却水循环冷却至常温。

清洗线：退火过后进入清洗线，清洗线由脱脂、清水洗、酸洗、清水洗、钝化四个清洗槽组成。四个清洗槽串联，脱脂槽 2.2×1.3×1.3m；脱脂后水洗槽 2.2×1.3×1.3m；酸洗槽 4.5×0.78×0.52m；酸洗后水洗槽 2.2×1.3×1.3m；钝化槽 1.66×0.78×0.52m，电子专用材料依次过 4 个槽，电子专用材料走速控制在 2m/s~5m/s，依次清洗掉表面油脂及氧化物并中和钝化。

烘干：钝化后直接进入电加热烘箱干燥，烘箱电加热至 110℃。

冷却：烘干后经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收卷：冷却后由收卷机将电子专用材料收卷。

中轧：降 0.35mm 的电子专用材料通过中轧机轧至 0.1-0.05mm 的电子专用材料。中轧为冷轧工艺，无需加热。中轧过程中用轧制油进行冷却。

精轧：中轧后进行精轧，厚度轧至 0.1~0.008mm。

放包：即将电子专用材料竖立放置。

退火：电加热 280-320℃，使电子专用材料进一步软化。退火后冷却水间接冷却。

清洗：若客户对精度要求更高，则精轧后再次进入清洗工段，清洗工段与前述清洗工艺相同，此处不再赘述。

	成品分切：分切机切成更小规格，产生边角料回至熔化炉作为原料生产。 检验：对厚度、平整度、电器性能、机械性能等进行检验。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8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编号</th><th>产生工序</th><th>污染物名称</th><th>治理措施</th><th>排放去向</th></tr> <tr> <td rowspan="2">废气</td><td>G1</td><td>熔化</td><td>烟尘</td><td>高温布袋除尘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td><td>周围大气</td></tr> <tr> <td>G2~G4</td><td>粗轧、中轧、精轧</td><td>非甲烷总烃</td><td>无组织排放</td><td>周围大气</td></tr> <tr> <td rowspan="2">废水</td><td>W1~W10</td><td>清洗废水</td><td>COD、石油类</td><td>厂内污水处理站</td><td>中水回用</td></tr> <tr> <td>/</td><td>生活污水</td><td>COD、SS、NH₃-N、TP、TN</td><td>化粪池</td><td>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td></tr> <tr> <td>噪声</td><td>/</td><td>生产设备</td><td>Leq</td><td>减震、隔声</td><td>/</td></tr> <tr> <td rowspan="14">固废</td><td>S1、S2</td><td>厚纵剪、分切</td><td>边角料</td><td>回用至熔化</td><td>/</td></tr> <tr> <td>/</td><td>初轧、中轧、粗轧、精轧</td><td>废轧制油</td><td rowspan="12">有资质单位处理</td><td rowspan="12">有资质单位</td></tr> <tr> <td>/</td><td>原料包装</td><td>废包装桶</td></tr> <tr> <td>/</td><td rowspan="3">清洗</td><td>废脱脂槽渣</td></tr> <tr> <td>/</td><td>废酸洗槽渣</td></tr> <tr> <td>/</td><td>废钝化槽渣</td></tr> <tr> <td>/</td><td rowspan="7">污水处理</td><td>浮油</td></tr> <tr> <td>/</td><td>废过滤棉</td></tr> <tr> <td>/</td><td>废活性炭</td></tr> <tr> <td>/</td><td>废石英砂</td></tr> <tr> <td>/</td><td>废 RO 膜</td></tr> <tr> <td>/</td><td>污泥</td></tr> <tr> <td>/</td><td>蒸发浓缩液</td></tr> <tr> <td>/</td><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环卫处理</td><td>环卫部门</td></tr> </table>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G1	熔化	烟尘	高温布袋除尘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周围大气	G2~G4	粗轧、中轧、精轧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周围大气	废水	W1~W10	清洗废水	COD、石油类	厂内污水处理站	中水回用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	生产设备	Leq	减震、隔声	/	固废	S1、S2	厚纵剪、分切	边角料	回用至熔化	/	/	初轧、中轧、粗轧、精轧	废轧制油	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	清洗	废脱脂槽渣	/	废酸洗槽渣	/	废钝化槽渣	/	污水处理	浮油	/	废过滤棉	/	废活性炭	/	废石英砂	/	废 RO 膜	/	污泥	/	蒸发浓缩液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处理	环卫部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G1	熔化	烟尘	高温布袋除尘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周围大气																																																																											
	G2~G4	粗轧、中轧、精轧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周围大气																																																																											
废水	W1~W10	清洗废水	COD、石油类	厂内污水处理站	中水回用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	生产设备	Leq	减震、隔声	/																																																																											
固废	S1、S2	厚纵剪、分切	边角料	回用至熔化	/																																																																											
	/	初轧、中轧、粗轧、精轧	废轧制油	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	清洗	废脱脂槽渣																																																																													
	/		废酸洗槽渣																																																																													
	/		废钝化槽渣																																																																													
	/	污水处理	浮油																																																																													
	/		废过滤棉																																																																													
	/		废活性炭																																																																													
	/		废石英砂																																																																													
	/		废 RO 膜																																																																													
	/		污泥																																																																													
	/		蒸发浓缩液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处理	环卫部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镇朱家浜村，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13861.3m²。新建厂房进行生产，该地块之前为彩钢板生产企业，通过政府整合后地块重新上市，建设本项目厂房进行生产，目前本项目设备未引进，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苏州市 2022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全市环境空气中 PM_{2.5} 浓度处于 27.7-36.8 微克/立方米之间，SO₂ 浓度处于 5-9 微克/立方米之间，NO₂ 浓度处于 21-28 微克/立方米之间，PM₁₀ 浓度处于 44.7-52.7 微克/立方米之间，CO 评价
值（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处于 0.8-1.2 毫克/立方米之间，O₃ 评价
值（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处于 166-184 微克/立方米之间。

表 3-1 2022 年上半年苏州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5~9	3.3%~6%	达标
NO ₂		80	21~28	26.3%~35%	达标
PM ₁₀		150	44.7~52.7	29.8%~35.1%	达标
PM _{2.5}		75	27.7~36.8	36.9%~49.1%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³	0.8~1.2	20~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6~184	103.8~115%	不达标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总体及分阶段战略如下：
到 2020 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确保 SO₂、NO_x、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加大 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力度，在提前完成“十三五”约束性目标的基础上，确保将 PM_{2.5} 浓度控制在 39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 75%以上，臭氧污染态势得到缓解。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

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本项目熔化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仅少量轧制油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CH2012087）中马夫浜（位于本项目地西南侧 275m）点位的历史监测数据，检测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24 日。

监测至今该区域范围内未发生重大污染源排放情况的变化，监测时间在三年有效期内，因此，引用点位的数据能够代表本项目地目前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分析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名称	小时浓度范围（mg/m ³ ）		日均浓度范围（mg/m ³ ）	
		浓度范围	超标率%	浓度范围	超标率%
马夫浜 (SW, 275m)	非甲烷总 烃	0.36~1.92	0	0	0

由表 3-2 可知，项目地周围非甲烷总烃质量浓度可达标，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苏州市 2022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上半年，我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 28 个，占 9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2 个，占 6.7%；Ⅴ类断面 0 个，占 0.0%；无Ⅴ类及以下断面。

上半年，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 76 个，占 95.0%，同比上升 3.7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4 个，占 5.0%；Ⅴ类断面 0 个，占 0.0%；无Ⅴ类及以下断面。

上半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3.90，处于轻富营养状态。水质较去年同期有所好转，提升1个水质类别（总磷浓度下

降15.8%)。

3、声环境质量

根据《苏州市 2022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上半年全市各类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 99.0%，同比上升 4.9 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为 93.3%，同比上升 9.0 个百分点。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委托苏州市绿鹏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在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标准级别	昼间		达标状况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东厂界外 1 米 (N1)	2022 年 7 月 4 日	2 类	58	60	达标	48	50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N2)		2 类	56	60	达标	46	50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N3)		2 类	54	60	达标	44	50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N4)		4a 类	61	70	达标	51	55	达标
气象条件	昼间：多云，风速 3.3m/s 夜间：多云，风速 3.7m/s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厂界外及附近敏感点的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4a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征土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人数(人)
	X	Y						
马夫浜	-260	-50	居住区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SW	275	200

2、声环境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因此不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扬尘（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营运期熔化产生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金属熔炼（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排放限值。

初轧、中轧、粗轧、精轧过程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其他工艺和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颗粒物	30	15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0.5
	非甲烷总烃	/	/	/		4

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要求。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执行标准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排口：生活污水定期拖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执行标准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排口：生活污水定期拖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处理，污水执行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本项目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品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关于抓紧开展污水厂尾水提标改造的通知》（吴水务[2018]15 号），待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提标后，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州特别排放限值”严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因此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从严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 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接管标准）	pH	6~9
			COD	5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30mg/L
			TP ⁽¹⁾	8.0mg/L
苏州市 吴江震 泽生活 污水处 理有限 公司排 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 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mg/L
			NH ₃ -N ⁽²⁾	4（6）mg/L
			总氮	12（15）mg/L
			TP	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mg/L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mg/L*		COD	30mg/L
			NH ₃ -N	1.5（3）mg/L
			TN	10mg/L
			TP	0.3mg/L

注：（1）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全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考核。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第 4.1.4.2 款规定，取样频率为至少每 2h 一次，取 24h 混合样，以日均值计。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段。回用标准参考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和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表 3-8 废水回用标准（mg/L）

序号	控制项目	回用标准限值
1	pH	6.5~8.5
2	COD	≤60
3	SS	≤30
4	石油类	≤1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	70	55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工业区 2 类、4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厂界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东、南、西厂界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北厂界外 1m	4 类标准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4、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总量考核因子：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预测排放量</th><th>总量申请量</th></tr><tr><td rowspan="6">废水</td><td rowspan="6">生活 污水</td><td>废水量</td><td>2040</td><td>0</td><td>2040</td><td>/</td></tr><tr><td>COD</td><td>0.8160</td><td>0</td><td>0.8160</td><td>/</td></tr><tr><td>SS</td><td>0.6120</td><td>0</td><td>0.6120</td><td>/</td></tr><tr><td>NH₃-N</td><td>0.0612</td><td>0</td><td>0.0612</td><td>/</td></tr><tr><td>TP</td><td>0.0061</td><td>0</td><td>0.0061</td><td>/</td></tr><tr><td>TN</td><td>0.0816</td><td>0</td><td>0.0816</td><td>/</td></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有组织</td><td>颗粒物</td><td>3.168</td><td>3.1046</td><td>0.0634</td><td>0.0634</td></tr><tr><td>无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0.753</td><td>0</td><td>0.753</td><td>0.753</td></tr><tr><td rowspan="3">固废</td><td colspan="2">一般工业固废</td><td>1</td><td>1</td><td>0</td><td>0</td></tr><tr><td colspan="2">危险废物</td><td>796.5</td><td>796.5</td><td>0</td><td>0</td></tr><tr><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30</td><td>30</td><td>0</td><td>0</td></tr></table>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总量申请量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2040	0	2040	/	COD	0.8160	0	0.8160	/	SS	0.6120	0	0.6120	/	NH ₃ -N	0.0612	0	0.0612	/	TP	0.0061	0	0.0061	/	TN	0.0816	0	0.0816	/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3.168	3.1046	0.0634	0.063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753	0	0.753	0.75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	1	0	0	危险废物		796.5	796.5	0	0	生活垃圾		30	30	0	0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总量申请量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2040	0	2040	/																																																																						
			COD	0.8160	0	0.8160	/																																																																						
SS			0.6120	0	0.6120	/																																																																							
NH ₃ -N			0.0612	0	0.0612	/																																																																							
TP			0.0061	0	0.0061	/																																																																							
TN			0.0816	0	0.0816	/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3.168	3.1046	0.0634	0.063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753	0	0.753	0.75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	1	0	0																																																																							
	危险废物		796.5	796.5	0	0																																																																							
	生活垃圾		30	30	0	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2040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0.0634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外排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建设项目施工期预计为 12 个月。

一、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有来源于施工机械驱动设备（如柴油机等）和运输及施工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NO_x 、CO、烃类物等。

(2)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

①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

②管道施工中的土方运输产生的粉尘；

③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以及土方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

④搅拌车辆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

⑤施工垃圾及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

上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及扬尘将会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其中又以粉尘的危害较为严重。根据有关资料，在施工现场，近地面的粉尘浓度一般为 $1.5\sim 30\text{mg}/\text{m}^3$ ，随地面风速、开挖土方和淤泥弃土的湿度而发生较大变化。在干燥和风速较大天气情况下，施工现场近地面粉尘浓度会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中日均值的 5-100 倍，污染相当严重。

运输车辆沿线的道路扬尘量为 1.40 公斤/（公里·车辆），在工程开挖区、淤泥和弃土堆放现场附近的道路扬尘量达到 7.72 公斤/（公里·车辆）。施工高峰期运输量大，车辆来往频繁时，存在道路扬尘污染。因此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十分注意施工扬尘，及时给路面洒水，经常清洗车辆，尽可能避免尘土扬起。同时，控制施工运输车辆的车速小于 40km/h，以减少道路二次扬尘。黄沙，水泥等粉料，应专门设置库房堆放碎包，并做到及时清扫地面和施工现场洒水，使用合格的施工与运输车辆，保证汽车尾气达到国际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根据《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政府第 125 号）“第十四条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工程开工前，施工工地按照规定设置围挡；地面、车行道路进行硬化

等降尘处理。

（二）在施工现场设置独立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收集场所，可以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堆放在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三）施工工地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四）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五）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在工地内堆放的，设置围挡或者围墙，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配合定期洒水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

（六）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采取洒水压尘，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的，不得施工。

（七）施工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

（八）在建筑物、构筑物、脚手架以及卸料平台上运送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洒。

（九）施工工地闲置 3 个月以上的，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

二、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1）建设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放是造成对地面水污染的主要原因。施工高峰时，现场劳动人数可以达到 40 人，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3500t，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等，其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约 400mg/L、SS 约 300mg/L、氨氮 40mg/L，总磷 6mg/L，动植物油 100mg/L。该废水若直接排放，对周围地面水有一定的影响。本项目在施工营地生活办公区内设置一个临时隔油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拖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2）施工期的作业废水主要为各类作业废水如搅拌机清洗水、打桩泥浆水、洗石冲灰废水以及车辆的冲洗水等以及含砂雨水，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等。该施工废水若直接排放，可能会造成周边市政污水管网的堵塞，并污染周边的水环境及生态环境，对其造成一定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道路将采用砼硬化路面，场地四周将敷设排水沟（管），并修建临时沉淀池和洗车池，洗车池设置在施工场地的出入口。

含砂雨水、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清洗废水以及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等经施工场

地内的排水沟（管）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沉淀池对冲洗废水以及雨水进行沉淀后，重新用于施工机械以及车辆的冲洗水。由于施工机械以及车辆冲洗对水质要求不高，而且废水中主要含大颗粒沙砾，沉淀池对大沙砾沉淀效果较好，因此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机械以及车辆的冲洗是可行的。同时施工现场的设备和车辆冲洗水沉淀处理前应有简单的隔油功能，防止机油外泄。

此外，在施工期的打桩阶段会产生一定量的泥浆水，由于本项目施工采用静压桩，打桩产生的泥浆水量很小，产生量约 3t/d，根据类比监测调查 SS 为 1000~3000mg/L，肆意排放会造成周边河道的污染，因此本项目泥浆水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不得随意排放。施工打桩现场设置 $V=30\text{m}^3$ 的泥浆临时沉淀池，泥浆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到 $\text{SS} \leq 100\text{mg/L}$ 后和处理后的作业废水一起用于喷淋施工地表开挖造成的裸露场地，防止裸露场地在大风天气里产生扬尘。综上，本项目施工期作业废水及含砂雨水经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无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针对施工期所建的沉淀池等预处理设施，施工时应预制盖板，并将其设置在车辆、施工人员通行较少的部位，便于沉淀池的管理维护与清理。沉淀池、洗车池内的杂物应定期由专人及时进行清理，清理出的杂物不得随意丢弃，应按环保要求集中处理，避免污染周围环境。

三、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的碎砖、石、冲洗残渣、弃土、各类建材的包装箱、袋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施工期间对废弃的碎砖石、残渣、弃土等基本就地处置，作填筑地基用；包装物也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四、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是最为敏感的环境问题之一，项目地施工建设直接影响附近居民正常休息和生活，开发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高度重视，可合理安排台班作业，避免在夜间或中午人们休息时采用产噪设备高的机械作业。

从噪声角度，可以把地面工程的施工期，划分为：土方阶段、基础阶段、结构制作阶段。各阶段具有独立的特性。第一阶段，主要是推土机、装载机以及各

种车辆，大部分为移动声源，一般声功率级为 85-90dB (A)，没有明显的指向性；第二阶段，噪声源主要是各种打桩机，基本属于固定声源，打桩机系脉冲噪声，一般声功率级为 85dB (A)左右；第三阶段，主要噪声源为混凝土搅拌机、振捣棒、电锯、电焊机等，其中包含一些撞击声，声功率级一般为 91~115dB (A)。

噪声采用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预测，衰减模式如下：

$$Li=L0-20lg(ri/r0)-\Delta L$$

式中：Li—距声源 ri 处的声级[dB(A)]；

L0 一距声源 r0 处的声级；

△L—其他因素引起的噪声衰减量[dB(A)]，一般取 0~15 dB(A)；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合成用以下模式计算：

$$LTP = 10lg[\sum 100.1 LPi]$$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 单台设备运转噪声辐射值计算表

距离 (m)	LWA95 LA (r) 95	LWA100 LA (r) 100	LWA105 LA (r) 105	LWA115 LA (r) 115
100	47	52	57	67
200	40	45	50	60
300	35	40	45	55
400	32	37	42	52
500	29	34	39	49
600	26	29	36	46
700	24	27	34	44

表 4-2 多台设备运转噪声辐射叠加值计算表

距离 (m)	10×LWA100 Leq95①	10×LWA100 Leq100②	2×LWA115 Leq105③	2×LWA115 Leq115④	10lg∑①~④ Leq (r)	10lg∑①~③ Leq (r)
100	57	62	60	70	71.2	64.9
200	50	55	53	63	64.2	57.9
300	45	50	48	58	59.2	52.9
400	42	47	45	55	56.2	49.9
500	39	44	42	52	53.2	46.9
600	36	41	39	49	50.2	43.9
700	34	39	37	47	42.3	41.9

可见，设备声功率越大，对四周影响越远、越大，多台设备同时运行比单台设备运行影响远、大，特别是声功率级 115dB (A)以上的设备，如果不加限制，放任多台同时运行，夜间影响范围较大。因此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中需采取如下减缓措施：

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布局和使用施工机械，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远离

敏感目标的一侧；

②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将高声功率设备的运作时间错开，尽量避免同时操作，作业时尽量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

③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尤其是夜间严禁打桩机等强噪声机械进行施工；如确因工艺需要需夜间施工，应得到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④对不同施工阶段，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

⑤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施工方在施工作业时需严格把握好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对钢管、模板、脚手架等构件撤卸、搬运应该轻拿轻放，严禁抛掷；严禁夜间施工，以免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同时加强管理和监督，做到文明施工。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以上这些污染源和污染物均可能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上述影响也将结束。

五、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体现为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和植被破坏：

植被破坏：项目建设过程的地基建设、土地开发等活动将改变原有土地の利用类型，地表植被随之受到破坏，地表生态系统将受到破坏。

建设方在建设时应做到以下几点：

（1）合理安排施工现场，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尽量减少对原有植被的破坏。

（2）加强对施工现场珍贵、濒危植物的保护，采取避让或移栽措施。

（3）工程施工过程结束后，应做好施工现场植被的恢复工作。

水土流失：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施工期需要对施工范围内地表进行铲除或掩埋，破坏了地表土壤的保护层，这些人为的工程行为与不断改变的气候因素、土壤因素等综合影响着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强度与水土流失量。

本次工程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多是水力侵蚀造成的，由于施工期土壤裸露，在雨水天气易受水流冲刷，引起水土流失，水土流失类型以沟蚀、面蚀为主。

建设方在建设时应做到以下几点：

（1）在工程施工期应制定好水土保持方案，并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及生态收复。

（2）明确弃土场的具体地点和数量，建好挡土墙，防止水土流失，并防任意挖土和弃置垃圾。

（3）建设单位应对施工场地开挖的浅层表土进行集中收集与堆放，表土堆放场地（弃土场）应选择较平缓处，对于土堆裸露的顶面和坡面，需要进行压实或拍实处理，然后播种苜蓿草籽以保持养分并固着土壤颗粒。覆土工作结束后，对于弃土场占用的土地进行植被恢复，以防止人为增加新的水土流失。

（4）建设单位应根据施工进度对地面进行分期开挖，避免地面长时间裸露，施工期结束后及时培植绿化带，雨水天气时对裸露地面进行防护并设置围堰，防止雨水流入附近河体，对雨水进行收集并经过沉淀后回用，防止雨水直接流入雨水管道，造成雨水管道的堵塞。

（5）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土石方的施工应避开雨季，尽可能安排在 10 月~5 月期间，并在雨季来临之前将开挖回填土方的边坡排水设施处理好。

经过以上措施后，水土流失的现象会大大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此外，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必须按相关管理部门规定办理排水临时许可手续，杜绝施工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周边水体及生态环境。

1、废气

(1)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熔化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轧制工过程采用轧制油滑，产生微量的油雾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污染物种类

熔化产生烟尘以颗粒物计；

轧制油挥发产生的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3) 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方式

熔化烟尘：本项目熔化炉为电加热，烟尘的产生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4.2 产排污环节对应排放口及许可排放限值确定方法——4.2.2.3 许可排放量——表 5 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污绩效值表——感应电炉及其他熔化炉的排污绩效，颗粒物排污绩效为 0.144kg/t-产能，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产量为 2.2 万吨/年，因此颗粒物产生量为 $0.144 \times 2.2 \times 10^4 \times 10^{-3} = 3.168\text{t/a}$ 。

油雾废气：本项目在初轧、中轧、粗轧、精轧过程中加入轧制油作为冷却剂，因此会导致其受热，产生微量的油雾气，是水和油性物质的混合物，如附着在皮肤上，使人感到粘腻不适，影响生产效率。油雾气的产生量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机械加工工段：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湿式机加工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切削液耗量=251.0 千克/吨切削液×3t/a=0.753t/a；所产生的微量油雾气，其成分相对复杂，可视为非甲烷总烃。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3，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4：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DA001	熔化	6000	颗粒物	220	1.320	3.168	高温布袋	98	4.4	0.0264	0.0634	30	/	15	0.4	1000	连续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初轧、中轧、粗轧、精轧	非甲烷总烃	0.753	/	/	0.753	1000	5

1) 废气收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水平连铸熔化炉废气使用集气罩/负压室收集,管道汇集至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收集的效率和程度主要取决于管道、集气装置的设计好坏和安装位置,本工程设计基本按照以下原则:

①风道连接紧密,并设计安装气阀,根据生产实际情况调节气量;

②集气罩尽可能的把污染源全部覆盖起来,使污染物的扩散在最小范围内,以便防止横风气流干扰而减少抽气量;集气装置抽气方向尽可能与污染源的气流方向运动一致,充分利用污染源的气流的初始动能;尽量减少集气罩的开口面积,以减少抽气量;管道和集气装置的结构要不能妨碍工人的操作和设备检修。

2)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熔化颗粒物:

熔化尘经高温布袋过滤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满足行业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熔化颗粒物污染防治设施技术可行。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铜冶炼》(HJ 863.3-2017)中 6.2 废气推荐可行技术,袋式除尘器属于废气处理可行技术。

有机废气

由于本项目轧制油挥发废气产生环节较为分散,且轧制设备较大,因此收集处理较为困难,同时排放量较少,因此轧制油挥发废气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等废气。为进一步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如下:

A 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B 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换气，屋顶设置气窗或无动力风帽，四周墙壁高位设置壁式轴流风机，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高处排放；

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使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无组织监控浓度均低于相应的标准值。

3) 无组织废气主要措施

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企业通过强通风，确保空气的循环效率，从而使空气环境达到标准要求，本项目拟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 a、各液态油料均存储于密闭的包装桶中，放置在油料仓库中；
- b、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 c、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
- d、设置多处排风口，加强车间内通风；

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控制在较低水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

(5) 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4-5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大气	DA001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一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无组织大气	厂区内	颗粒物	每年一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无组织大气	在企业上风向厂界外10米范围内设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10米范围内或最大落地浓度处设2~4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废气产生节点采用集气罩/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

放；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共有 8 条清洗线，单条清洗线各槽体工艺参数见下表：

表 4-6 单条清洗线工艺参数表

清洗工序	处理液	槽体大小 (m ³)	槽内处理液量 (t)	清洗方式	废水产生量 (t/d)
脱脂后水洗槽	自来水	2.2×1.3×1.3	3.7	喷淋	12.5
酸洗后水洗槽	自来水	2.2×1.3×1.3	3.7	喷淋（每天更换一次）	7.55
合计					2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单条清洗线废水产生量约为 20t/d，则 8 条生产线共产生生产废水 48000t/a（160t/d）。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浓缩液全部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有食堂，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年运营天数 300 天，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按 0.08t/（人·d）计，则用水量为 8m³/d（240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6.8m³/d（2040m³/a），定期拖运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頔塘河。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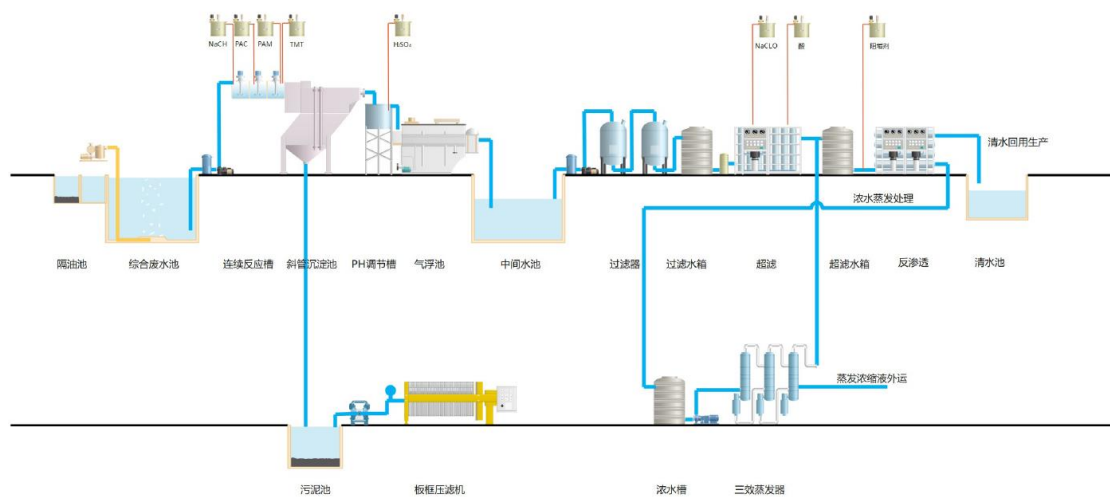
表 4-7 污水产生状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	2040	COD	400	0.8160	定期拖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頔塘河
		SS	300	0.6120	
		NH ₃ -N	30	0.0612	
		TP	3	0.0061	
		TN	40	0.0816	
生产废水	48000	COD	400	19.2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排放
		SS	50	2.4	
		石油类	10	0.72	

（2）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①生产废水处理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建一套污水处理系统对本项目生产废水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能为200t/d，根据业主提供的水样及检测结果，无锡春蕾科技有限公司设计了如下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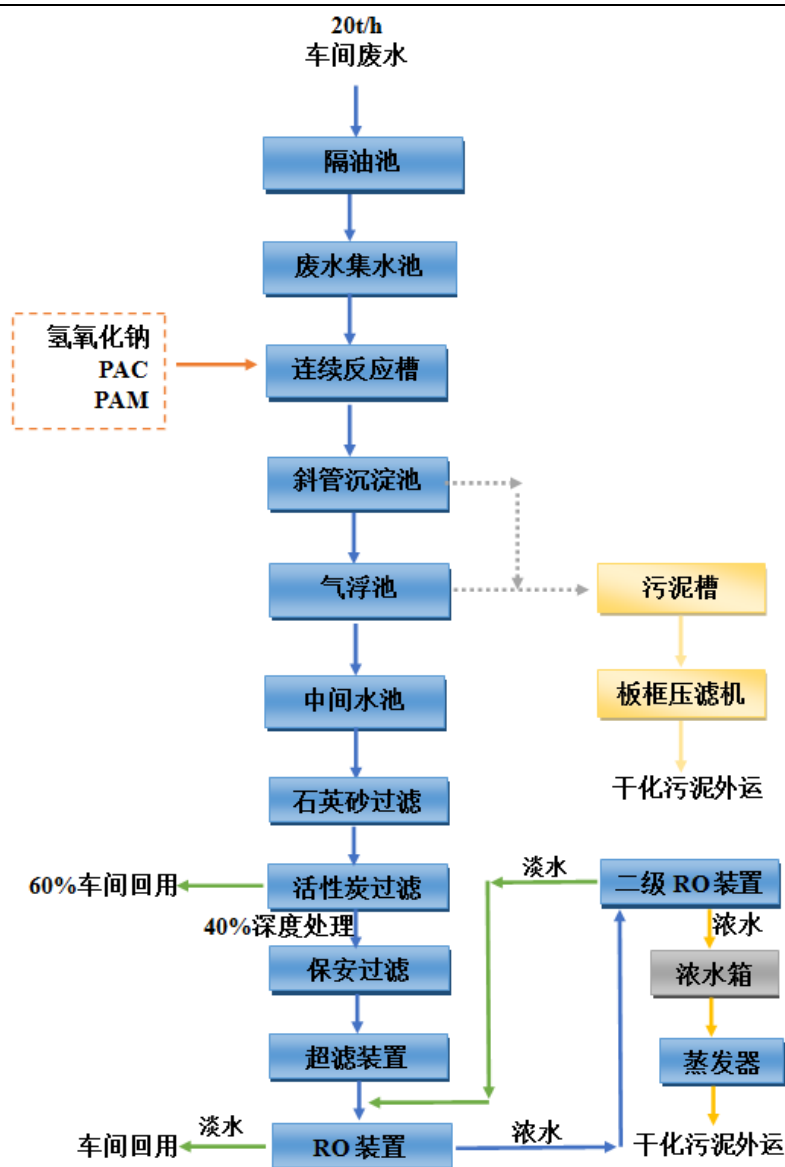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流程图

废水集水池：车间废水流入废水集水池，在集水池前设置隔油池，隔油后进行匀质匀量后，经废水泵提升进入连续反应槽。

连续反应槽：废水进入连续反应槽，然后加碱液调节 pH 值至 8 左右，然后加入 PAC、PAM，此时助凝剂在合适的 pH 条件下，形成矾花，较好地吸附废水中的各类污染物，形成挟带效果，将反应形成的污染物都包裹起来，经固液分离后，可较彻底的净化废水。加药反应后废水进入斜管沉淀器进行固液分离。

斜管沉淀器：经前道混凝反应处理的废水进入斜管沉淀器，废水在沉淀器内进行固液分离，上部清水自流入气浮池，底部污泥定期排入污泥浓缩池。

气浮池：经前道斜管沉淀器处理的废水进入气浮池，废水在气浮池内进行固液分离，清水自流入中间水池，油泥由顶部刮板刮入污泥槽。

石英砂过滤器：中间水池储水经提升泵提升至石英砂过滤器，经石英砂机械过滤，进一步去除水中悬浮物质，过滤器采用石英砂多级粗细滤料，保证了对悬浮物的去除效果。

活性炭过滤器：石英砂过滤器出水进入活性炭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的作用是进一步吸附废水中的不溶性有机物，保证对废水的回用。活性炭过滤器采用净水活性炭滤料，保证了对残留重金属离子及有机物的去除效果，活性炭过滤器出水 60%进入车间回用，40%进入过滤水箱，继续深度处理。

废水深度处理系统：过滤水箱储水经精密过滤器的精细处理，然后进入超滤装置。超滤装置出水进入膜处理系统。RO 膜系统产出的淡水贮入纯水回用水箱，回用于车间生产线。浓水进入一级浓水箱。一级浓水箱储水经高压泵打入二级 RO 膜系统，二级 RO 系统产出的淡水回一级 RO 系统，浓水进入二级浓水箱。二级浓水箱储水经蒸发器蒸发结晶后，固废外运处置。

高盐废水三效结晶蒸发器流程说明

A 物料通过进料泵经二次凝结水预热器、一次凝结水预热器两级升温后一次进入第 I 效、第 II 效和第 III 效蒸发器，对物料进行提浓。

B 物料从第 I 效蒸发器出来，最终进入第 III 效强制循环蒸发器，在不断的循环浓缩过程中达到过饱和浓度~35%。

C 前效二次蒸汽进入后效蒸发器中，末效强制循环蒸发器的二次蒸汽经过冷凝器完全冷凝后，凝结水收集于二次凝结水罐中。

D 生蒸汽进入第 I 效强制循环蒸发器中作为加热热源，第 I 效蒸发产生的二次蒸汽作为第 II 效的加热热源，第 II 效蒸发产生的二次蒸汽作为第 III 效的加热热源，这相当于重复 3 次利用了一次生蒸汽的热量，故三效蒸发非常节能。

E 整套蒸发系统通过 PLC 软件来控制，所有的输出和输入信号，系统的操作都可由配套的计算机完成。

污泥浓缩槽：斜管沉淀池排出的泥渣在污泥浓缩池中浓缩，再经污泥泵打入板框压滤机压滤，压滤出水回流入废水池，泥饼收集后外运处理。

表 4-8 系统污染指标去除率分析表

构筑物名称		污染物指标 (mg/L)				停留时间
		COD	SS	石油类	铜	
隔油池	进水水质	400	50	10	15	1h
	出水水质	360	50	9	15	
	去除率%	10%	-	10%	-	
连续反应槽	进水水质	360	50	9	15	1h
	出水水质	360	50	9	15	
	去除率%	-	-	-	-	
斜管沉淀池	进水水质	360	50	9	15	1h
	出水水质	252	10	4.5	3	
	去除率%	30%	80%	50%	80%	
气浮池	进水水质	252	10	4.5	3	1h
	出水水质	126	5	2.25	1.5	
	去除率%	50%	50%	50%	50%	
中间水池	进水水质	126	5	2.25	1.5	1h
	出水水质	126	5	2.25	1.5	
	去除率%	-	-	-	-	
石英砂过滤	进水水质	126	5	2.25	1.5	1h
	出水水质	126	4.5	2.025	1.5	
	去除率%	-	10%	10%	-	
超滤	进水水质	126	4.5	2.025	1.5	1h
	出水水质	126	4.05	1.8225	1.5	
	去除率%	-	10%	10%	-	
RO	进水水质	126	4.05	1.8225	1.5	1h
	出水水质	6.3	0	0	0.075	
	去除率%	95%	100%	100%	95%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表 A.7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为“隔油、调节、混凝、沉淀/气浮、砂滤、活性炭吸附、水解酸化、生化（活性污泥、生物膜等）、二级生化、砂滤、膜处理、消毒、碱性氯化法等”。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工艺属于其中的推荐工艺，属于可行技术。根据设计出水水质能满足本项目水质回用要求。

工程实例：苏州市祥诚金属带箔有限公司铜箔轧制废水采用了“中和+斜管沉淀+气浮”处理工艺，尾水可稳定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可达到回用水水质要求，废水处理技术可行。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040m³/a，定期拖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1万t/d，

目前已接纳废水量约0.5万t/d，仍有余量0.5万t/d，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的余量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量造成冲击负荷。为此，从水量上而言，项目污水的处理是有保障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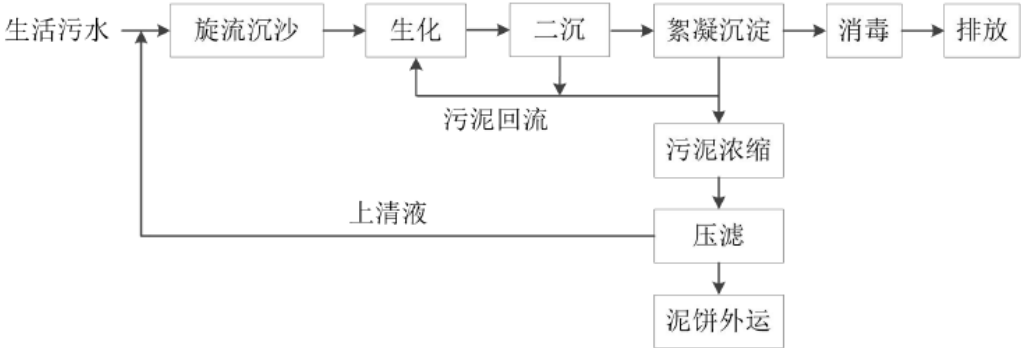


图 4-2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8m³/d，污水量在污水处理厂可承受范围内。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常规指标为 COD、SS、NH₃-N、TP、TN，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水体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现有水质类别，不会影响其正常使用功能。因此，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目前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到项目所在地，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定期拖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H、TP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1#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旋流沉砂+生化+二沉	1#	是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静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mg/L)
DW001	E: 120°28'59.24"	N: 31°54'12.64"	0.20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昼、夜间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TP	0.5
								TN	15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1# (接管标准)	COD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₃ -H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标准	45
		TP		8
4		TN		70

表 4-12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的 安装、运行、 维护等管理要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监测 采样方法 及个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 测定 方法
1	1#	COD	/	安装在线监测、 专职人员负责 环保设施运行、 维护确保运行 良好	/	/	/	/	/
2		SS					/	/	/
3		NH ₃ -N					/	/	/
4		TP					/	/	/

(4) 废水监测要求

项目建成后, 全厂预留一个废水接管口, 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3 全厂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污水排放口	pH、COD、SS、 氨氮、总磷、 总氮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和《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3、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铸造、轧制、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其安装应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 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生产区域与厂界设置降噪的缓冲带。

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4 噪声排放源源强

设备名称	台数 (台)	等效声级 dB(A)	所在车间	距厂界最近 距离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水平连铸	4 套	80	生产车间	20 (E)	消声、隔声、减振	20
铣面机	1 套	85		20 (E)	消声、隔声、减振	20
金属液压打包机	2 台	70		20 (W)	消声、隔声、减振	20
四辊可逆粗轧机	1 套	80		20 (W)	消声、隔声、减振	20

四辊可逆中轧机	5 套	80	20 (W)	消声、隔声、减振	20
厚纵剪机	1 套	80	20 (W)	消声、隔声、减振	20
钟罩式连退炉	10 套	80	20 (W)	消声、隔声、减振	20
普通车床	1 台	85	20 (W)	消声、隔声、减振	20
电动平板车	2 台	85	20 (W)	消声、隔声、减振	20
板式过滤机	1 套	75	20 (W)	消声、隔声、减振	20
液压翻包机	2 台	85	20 (W)	消声、隔声、减振	20
450 纵剪机	2 套	85	20 (W)	消声、隔声、减振	20
松卷机	2 套	70	20 (W)	消声、隔声、减振	20
分切机	4 套	75	20 (W)	消声、隔声、减振	20
铜及铜合金清洗线	8 套	75	20 (W)	消声、隔声、减振	20
磨床	2 台	85	20 (W)	消声、隔声、减振	20
电动平板车	2 台	70	20 (W)	消声、隔声、减振	20
高精度轧辊磨床	1 台	85	20 (W)	消声、隔声、减振	20
外圆磨床	2 台	85	20 (W)	消声、隔声、减振	20
冲床	1 台	85	20 (W)	消声、隔声、减振	20
冲床	2 台	80	20 (W)	消声、隔声、减振	20
冲床	28 台	75	20 (W)	消声、隔声、减振	20
水泵	2 台	85	20 (W)	消声、隔声、减振	20

本报告表将选取预测点来进行预测。

(1) 预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源在厂界外 1m 处（等效声压级）。

(2) 预测方法

户外几何发散衰减采用 HJ2.4-2021 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项目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预测模式如下：

$$L_{A(r)} = L_{WA} - 20\lg r - 8$$

若某噪声源有 n 台，预测结果还需加 10lgndB (A)。

上面的预测公式仅考虑几何衰减，在预测时还需考虑建筑物的屏障衰减和车间衰减。衰减量的计算方法为导则（HJ2.4-2009）的 8.3.5 节。预测点的噪声叠加如下式：

$$L_{PT} = 10\lg\left(\sum_{i=0}^n 10^{0.1L_{Pi}}\right)$$

上式中符号意义见 HJ2.4-2009 的表 1 “主要符号表”。

(3) 预测参数

本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车间单体可看成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由建筑物的

墙、门、窗等综合而成，隔声量一般在 10~30dB(A)间，本项目取建筑物屏障衰减量和车间衰减量之和为 20dB(A)。项目预测点位于项目最敏感方位的南侧厂界，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

厂界/预测点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N1	58.1	60	达标
南厂界 N2	55.8	60	达标
西厂界 N3	55.5	60	达标
北厂界 N4	53.6	70	达标

预测数据低于昼间噪声 60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4a 类区标准要求。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A)	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 1 天（昼、夜各一次）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本项目固废主要产生于初轧、中轧、粗轧、精轧过程产生的废轧制油、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清洗工段产生的废脱脂液、废酸、废钝化剂、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员工的生活垃圾等。

废包装材料：来自于原料的包装，产生量约 1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轧制油：来源于初轧、中轧、粗轧、精轧过程更换的轧制油，产生量约 3t/a，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脱脂槽渣：来源于定期更换的脱脂剂，约 0.5t/a，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酸洗槽渣：来源于定期更换的硫酸，约 0.5t/a，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钝化槽渣：来源于定期更换的钝化剂，约 0.5t/a，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来源于轧制油、脱脂剂、硫酸、钝化剂的包装桶，产生量约 5t/a，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污泥：来源于污水处理过程，产生量约 150t/a，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浮油：来源于污水处理隔油过程，产生量约 20t/a，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来源于污水处理过程，过滤棉膜 1 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0.5t/a，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来源于污水处理过程，活性炭过滤约 3 个月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8t/a，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石英砂：来源于污水处理过程，1 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8t/a，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 RO 膜：来源于污水处理过程，RO 膜 1 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0.5t/a，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蒸发浓缩液：废水蒸发过程产生的浓液，根据企业提供的设计资料，蒸发浓缩液产生量约为 2t/d，则年产生量约为 600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生活垃圾按每天 1kg/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捆扎带等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轧制油	轧制	液态	矿物油	3	√	/	
3	废脱脂槽渣	表面处理	液态	脱脂剂	0.5	√	/	
4	废酸洗槽渣		液态	硫酸	0.5	√	/	
5	废钝化槽渣		液态	钝化剂	0.5	√	/	
6	浮油	污水处理	液态	矿物油	20	√	/	
7	废过滤棉		固态	过滤棉	0.5	√	/	
8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	8	√	/	
9	废石英砂		固态	石英砂	8	√	/	
10	废 RO 膜		固态	RO 膜	0.5	√	/	
11	污泥		固态	污泥	150	√	/	
12	蒸发浓缩液		液态	浓液	600	√	/	
1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金属	5	√	/	
1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半固	/	30	√	/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其结果分析见下表。

表 4-18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纸板、捆扎带等	/	/	99	325-001-99	1
2	废轧制油	危险废物	轧制	液态	矿物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T	HW08	900-204-08	3
3	废脱脂槽渣		表面处理	液态	脱脂剂		T/C	HW17	336-064-17	0.5
4	废酸洗槽渣			液态	硫酸		T/C	HW17	336-064-17	0.5
5	废钝化槽渣			液态	钝化剂		T/C	HW17	336-064-17	0.5
6	浮油		污水处理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0-08	20
7	废过滤棉			固态	过滤棉		T/In	HW49	900-041-49	0.5
8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		T/In	HW49	900-041-49	8
9	废石英砂			固态	石英砂		T/In	HW49	900-041-49	8
10	废 RO 膜			固态	RO 膜		T/In	HW49	900-041-49	0.5
11	污泥			固态	污泥		T/C	HW17	336-064-17	150
12	蒸发浓缩液			液态	浓液		T/C	HW17	336-064-17	600
1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金属		T/In	HW49	900-041-49	5
1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半固	/	/	/	/	/	30

(3)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 置单位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 固废	325-001-99	1	外售	/
2	废轧制油	轧制	危险 固废	HW08 900-204-08	3	有资质 单位处 理	/
3	废脱脂槽渣	表面处理		HW17 336-064-17	0.5		/
4	废酸洗槽渣			HW17 336-064-17	0.5		/
5	废钝化槽渣			HW17 336-064-17	0.5		/
6	浮油	污水处理		HW08 900-210-08	20		/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		/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8		/

9	废石英砂			HW49 900-041-49	8		/
10	废 RO 膜			HW49 900-041-49	0.5		/
11	污泥			HW17 336-064-17	150		/
12	蒸发浓缩液			HW17 336-064-17	600		/
1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5		/
1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30	焚烧	环卫部门清运

(4) 危险废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等文件,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2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轧制油	HW08	900-204-08	3	轧制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月	T	桶装
2	废脱脂槽渣	HW17	336-064-17	0.5	表面处理	液态	脱脂剂	脱脂剂	1 月	T/C	桶装
3	废酸洗槽渣	HW17	336-064-17	0.5		液态	硫酸	硫酸	1 月	T/C	桶装
4	废钝化槽渣	HW17	336-064-17	0.5		液态	钝化剂	钝化剂	1 月	T/C	桶装
5	浮油	HW08	900-210-08	20	污水处理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天	T,I	桶装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		固态	过滤棉	过滤棉	1 年	T/In	堆放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8		固态	活性炭	活性炭	3 个月	T/In	堆放
8	废石英砂	HW49	900-041-49	8		固态	石英砂	石英砂	1 年	T/In	堆放
9	废 RO 膜	HW49	900-041-49	0.5		固态	RO 膜	RO 膜	1 年	T/In	堆放
10	污泥	HW17	336-064-17	150		固态	污泥	污泥	1 月	T/C	堆放
11	蒸发浓缩液	HW17	336-064-17	600		液态	浓液	浓液	1 天	T/C	桶装
1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5	原料包装	固态	金属	金属	1 月	T/In	堆放

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如下:

①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不得混放，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③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内设置独立的 30m² 危废仓库，危废暂存时间为 6 个月。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轧制油	HW08	900-204-08	厂区南侧	30m ²	暂存	3t	6个月
	废脱脂槽渣	HW17	336-064-17			暂存	2t	6个月
	废酸洗槽渣	HW17	336-064-17			暂存	2t	6个月
	废钝化槽渣	HW17	336-064-17			暂存	2t	6个月
	浮油	HW08	900-210-08			暂存	20t	6个月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暂存	0.5t	6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暂存	8t	6个月
	废石英砂	HW49	900-041-49			暂存	8t	6个月
	废 RO 膜	HW49	900-041-49			暂存	0.5t	6个月
	污泥	HW17	336-064-17			暂存	150t	6个月
	蒸发浓	HW17	336-064-17			暂存	600t	6个月

	缩液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暂存	5t	6个月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危废暂存场所应主要要点分析如下表。

表 4-2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5mm铝板、底板1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材料及尺寸：采用5mm铝板，不锈钢边框2cm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42cm，外檐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样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20cm×20cm，系挂式标签10cm×10cm。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为废轧制油、废脱脂槽渣、废酸洗槽渣、废钝化槽渣、浮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RO膜、污泥、蒸发浓缩液、废包装桶，不涉及废气排放。其他危废贮存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故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24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300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涉及废轧制油、废脱脂槽渣、废酸洗槽渣、废钝化槽渣、浮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RO膜、污泥、蒸发浓缩液、废包装桶，废物类别为HW08、HW17、HW49。拟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设置0.1m ³ 液体收集装置，并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

	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为6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7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故无须进行预处理。	/
8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废轧制油、废脱脂槽渣、废酸洗槽渣、废钝化槽渣、浮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RO膜、污泥、蒸发浓缩液、废包装桶单独存放。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情形。	规范贮存
9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切轧制油、浮油、蒸发浓缩液储存量不超过桶容量的80%，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规范贮存，符合规范要求。
10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A所示的标签。本标准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规范贮存，符合规范要求。
11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废轧制油、废脱脂槽渣、废酸洗槽渣、废钝化槽渣、浮油、蒸发浓缩液采用不锈钢桶装，故与危险废物相容。	/
12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该厂区内不涉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故不在这些防护区域范围内。	/
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置0.1m ³ 液体收集装置，并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规范贮存设施，符合规范要求。
14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
本项目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会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固废暂存场所标识牌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 4-23 固废暂存场所的环境保护图形标识

位置	材料	尺寸	背景颜色	字体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备注
一般固废暂存间	1.5-2mm 冷轧钢板	480×300mm	醒目的绿色	黑体字	白色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5mm 铝板	120cm×80cm	蓝色	黑体字	白色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
	1.5-2mm 冷轧钢板, 或者采用 5mm 铝板	100cm×120mm	黄色	/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
	5mm 铝板, 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	75cm×45cm	黄色	/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 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
	不干胶印刷品	20×20cm	醒目的橘黄色	黑体字	黑色		黏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牌

	印刷品	10×10cm	醒目的橘黄色	黑体字	黑色		系挂式 危险废物 标签牌
--	-----	---------	--------	-----	----	--	--------------------

（6）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符合固体废物资源化原则，其利用处置方式可行。

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轧制油、废脱脂槽渣、废酸洗槽渣、废钝化槽渣、浮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 RO 膜、污泥、蒸发浓缩液、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必须具有危险废物的运输能力。运输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运输途中事故的发生；固体废物全部处置、处理或者综合利用，并按固废管理要求办理相应的转运手续。

严格采取以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其处理可行。

（7）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对于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该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8）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 号）进行危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废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由以上分析，严格采取以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其处理可行。

（9）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危废密闭存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较大影响；危废暂存区作防渗处理后，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类废物在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得到妥善的处理或处置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10）生活垃圾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方式可行。

（11）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危废运输及危废管理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本项目规范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符合固体废物资源化原则。本项目不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其处理可行。

5、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土壤、地下水污染具有不易发现和一旦污染很难治理的特点，因此，土壤、地下水污染的环境管理应采取主动的预防保护和被动的防渗治理相结合。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固废可能通过大气环境的干、湿沉降、河水的迁移等环节进入土壤、地下水，但最主要的危险是事故情况下废水/废液由

于收集、贮放、运输、处置等环节的不严格或不妥善，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为了防止事故性废水/废液以及正常生产过程危废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1）源头控制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外售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贮存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原料仓库、废水处理单元和固废贮存设施等所在区域均进行地面硬化处理，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分区防控措施

实施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污水处理系统、原料仓库、一般固废贮存设施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其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

表 4-24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危废暂存区、污水处理系统、生产线	重点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原料仓库	一般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本项目建设针对各类土壤、地下水污染源都做出了相应的防范措施，能够有效地减轻因项目建设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价认为在采取了有效的地下水防护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影响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的现状使用功能。

6、生态

本项目位于震泽镇震泽工业集中区内，且用地范围内也无生态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对生态环境进行评价。

7、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铜压延加工，生产过程涉及危险物质为轧制油、硫酸，环境风险较

低。

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为火灾事故的预防措施：

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一些地区的经济、防火安全制度主要有以下几种：

安全员责任制度：主要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

防火防爆制度：对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的控制和管理；

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储存容器、输送设备、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检查，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其他安全制度：如外来人员和车辆入库制度，临时电线装接制度，夜间值班巡逻制度，火险、火警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企业设立报警系统：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采用 110 电话报警处，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原料仓库，化学品仓库严禁明火。工人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火灾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防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划》（GBJ140-90）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泡沫、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报告不再进行电磁辐射评价。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环保局《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的要求，应统一规划设置本项目的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和固定噪声源，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1）废水排放口：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企业

建设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按要求在雨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立明显标志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要求。

（2）废气排放口：本项目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DA001），对于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废气排放口均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3）固定噪声源：根据不同噪声源的情况，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隔声等措施，使厂界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固废：对于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对于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漏防渗措施。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

针对固废设置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要求：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措施；

②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固废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规定制作。

③固废（液）应收集后尽快出售综合利用，不易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易挥发有机溶剂无组织挥发进入大气，造成二次污染。

确需暂存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对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必须有符合 GB15562.2 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场所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场所有集排水和防渗漏设施；

④贮存场所要符合消防要求；

⑤贮存场所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与所贮存的均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10、“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拟建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试生产，污染治理设

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具体见下表。

表 4-25 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博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0-320509-32-03-568262 年产电子专用材料 2.2 万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熔化	颗粒物	高温布袋除尘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3	与设备安装同步
	初轧、中轧、粗轧、精轧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1	与设备安装同步
废水	生产废水	COD、SS、石油类	“隔油+连续反应+斜管沉淀+气浮+碳滤+超滤+RO 反渗透”处理后中水回用，浓水经三效蒸发，不排放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和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30	与设备安装同步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雨污分流管网	达到接管标准	/	与建设同步
噪声	生产设备	L _{Aeq}	隔声、减振	厂界达到 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3	与设备安装同步
固废	生产/生活	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合理处理处置	无渗漏，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5	与设备安装同步
事故应急措施			自动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系统、应急设施、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管理等，详见环境风险管理章节		/	与设备安装同步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	与设备安装同步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气：DA001排气筒设立标识牌，并预留采样口 废水：雨、污水排放口设立醒目的环保图形标识牌； 噪声：在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噪声监测点和醒目的环境保护标志牌； 固废：固废存放处2处，设置明显标牌；		/	与设备安装同步
以新带老			/		/	与设备安装同步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吴江区范围内平衡；水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环评审批阶段
绿化			1000m ²		/	/
区域解决问题			供电、供水、排水和垃圾处置		/	环评审批阶段
防护距离			/		/	环评审批阶段

	合计	42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滤筒过滤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	隔油+连续反应+斜管沉淀+气浮+碳滤+超滤+RO反渗透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和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中水回用,不排放
			SS		
			石油类		
	生活污水		COD	/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SS		
			NH ₃ -N		
			TP		
			TN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危险固废:废轧制油、废脱脂槽渣、废酸洗槽渣、废钝化槽渣、浮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RO膜、污泥、蒸发浓缩液、废包装桶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施分区防控措施:危废贮存设施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6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 cm/s。污水处理系统、原料仓库、一般固废贮存设施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其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风险物质在使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③环保设施因故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24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④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废气、废水排放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设立排污口的要求。
--	--

六、结论

苏州博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0-320509-32-03-568262 年产电子专用材料 2.2 万吨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震泽镇总体规划要求和产业定位；项目废气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表 A.1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中水回用，不排放；生活污水定期拖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区排放限值；固废处置率 10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潜在的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安全威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请。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0634	/	0.0634	0.063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753	/	0.753	0.753
废水	废水量		/	/	/	2040	/	2040	2040
	COD		/	/	/	0.8160	/	0.8160	0.8160
	SS		/	/	/	0.6120	/	0.6120	0.6120
	NH ₃ -N		/	/	/	0.0612	/	0.0612	0.0612
	TP		/	/	/	0.0061	/	0.0061	0.0061
	TN		/	/	/	0.0816	/	0.0816	0.081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1	/	1	1
危险废物	废轧制油		/	/	/	3	/	3	3
	废脱脂槽渣		/	/	/	0.5	/	0.5	0.5
	废酸洗槽渣		/	/	/	0.5	/	0.5	0.5
	废钝化槽渣		/	/	/	0.5	/	0.5	0.5
	浮油		/	/	/	20	/	20	20
	废过滤棉		/	/	/	0.5	/	0.5	0.5
	废活性炭		/	/	/	8	/	8	8
	废石英砂		/	/	/	8	/	8	8
	废 RO 膜		/	/	/	0.5	/	0.5	0.5
	污泥		/	/	/	150	/	150	150
	蒸发浓缩液		/	/	/	600	/	600	600
	废包装桶		/	/	/	5	/	5	5
生活垃圾			/	/	/	30	/	30	3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